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0.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213,681,4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5569%,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77,262,5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9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37,148,79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36,418,9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61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6,292,099.2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407,806,058.30元(按2026年10月28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5621折算)。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3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hill-line-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而浦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望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沙女士,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共同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三季度盈利多少?未来计划如何增加盈利?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2.77亿元,其中第三季度9,962万元,单季盈利为稳定。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提升盈利:持续开拓新客户与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深化成本管控,强化汇率风险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2、公司今年业绩下降的原因?
答:投资者您好,受收入减少、人民币持续升值及大宗行市上涨影响,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减少。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三季度显示前三个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高达6700万(主要是外汇套保收益,是否面临流动性压力)?
答:投资者您好,受收入减少、人民币持续升值及大宗行市上涨影响,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同比减少。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4亿元,现金减少系受到限投、投资布局的主动安排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流动性持续充裕。感谢您的关注。
4、根据公司三季度及202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向主要关联客户的业务规模增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坤电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顺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顺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蒋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之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中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一并终止,为保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补选邵于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顺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坤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顺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顺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中杰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担任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一并终止。辞职后,王中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海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名聘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聘任时间	聘任定期期限	现任任期	是否兼职在上海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聘任承诺
王中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27日	2027年1月17日	1个任期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聘任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中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杨继兴主持,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加、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祥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祥和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当前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祥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下修正“祥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中约定的“祥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7年4月29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祥和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祥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祥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64

证券代码:113701 证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祥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祥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祥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下修正“祥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中约定的“祥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7年4月29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祥和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祥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告知函,湖北三峡文旅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多种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湖北三峡文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06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湖北三峡文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194,88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通过湖北三峡文旅、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宜昌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48,340,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湖北三峡文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湖北三峡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湖北三峡文旅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湖北三峡文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
●被担保人: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仓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续签纸浆期货交割履约担保协议,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已为建发仓储向上期所申请购纸版纸期货交割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5亿元;申请纸铝合金属交割期出库具担保函,担保金额5亿元;申请合成橡胶期货交割期出库具担保函,担保金额为2亿元。
●对外担保没有反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根据业务需要,与上期所签订纸浆期货交割库合作协议。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仓储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2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上期所期货交割交割”提供的担保期限36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对应额度包含在公司于202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为建发仓储纸浆期货交割期出库具担保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股东会中,持续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注册资本:3.6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63,5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53,32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衢州发展	22,000,000	4.56	0.88	2026年10月27日	464,427,406	16.24	429,530,000	92.70	15.06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33,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7日	2027年10月27日	衢州发展	7.11	1.15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衢州发展	689,885,361	24.13	689,701,883	689,701,883	99.99	24.13	0	0	0
衢州发展	464,427,406	16.24	463,530,000	463,530,000	99.81	16.21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143,231,883	1,153,321,893	99.92	40.34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6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9.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5.9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1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2.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1%,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为7.9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1、2026年7月1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药业”)、吉林龙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药房”)、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物流”)分别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龙鑫”发出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分别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以及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明确表达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及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的破产清算,并指定东北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担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2、2026年7月2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分别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01破申3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2号之一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2号之二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4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4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5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5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6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6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7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7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8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8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9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9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0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0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1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1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2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2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3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3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4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4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5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5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6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6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79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7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0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8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8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2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8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3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83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4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8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85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6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86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7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87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8号之一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188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189号